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條款修訂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7日宣佈，天津鋼管與天津天海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年期由原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延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為新訂協議。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天津天海將予採購的氣瓶管預計數量及估計管材市價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鋼管為本集團長期合作夥伴，氣瓶管供應有保證、質量有保障，將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由1年變更為3年，能更好的促進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合作，能夠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提高天津天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所有條款及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天海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將持續進行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時期，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5月12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有關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召開將於2014年6月26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氣瓶管購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